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皖1221执恢521号

刘震：本院在执行王艳红与被执行人刘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1221执恢521号执行裁定书，公告内容如下：拍卖被执行人刘震所有的位于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阳大道阳光绿苑小区15号楼409室不动产（不动产权号：房地权证阜字第2013024040号），拍卖底价为198228元进行网络司法拍卖。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临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